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8名，代表股份数共计77,483,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1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数共计73,179,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4名，代表股份数共计4,303,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2名，代表股份数10,220,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5,917,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数4,303,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0,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0,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2%；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0,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19,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1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1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本次会议共审议9项议案，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高瑶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5,080,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8,058,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21,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2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00,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23,403,8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4%；1,468,7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8%；207,5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0,123,9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09%；1,468,7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73%；207,500股弃权。

（二）《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23,404,8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7%；1,468,7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8%；206,5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0,124,9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55%；1,468,7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73%；206,500股弃权。

（三）《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323,334,2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0%；621,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1%；1,124,53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0,054,3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16%；621,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00%；1,124,532股弃权。

（四）《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323,336,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6%；50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1,240,33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0,056,5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017%；50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7%；1,240,332股弃权。

（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323,546,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2%；47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1,056,53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0,266,5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50%；47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85%；1,056,532股弃权。

（六）《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3,312,3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2%；58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1,179,73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0,032,4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912%；58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72%；1,179,732股弃权。

（七）《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9,680,2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29%；68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2%；1,187,83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19,680,2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29%；68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2%；1,187,832股弃权。

（八）《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3,331,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1%；62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1,126,53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0,051,5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788%；62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37%；1,126,532股弃权。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变更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为：322,457,6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3%；1,49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1%；1,129,83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19,177,7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706%；1,49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67%；1,129,832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王士峰先生、范水琅先生、邬鹏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路明先生、段舒宝先生、王小勇先生、潘仁勇先生、于玉娇女士、范海滨先生、王清女士、黄伟新先生、朱继平先生；其中路明先生为董事长，王清女士、黄伟新先生、朱继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路明、潘仁勇、段舒宝、黄伟新、朱继平	路明
审计委员会	王清、黄伟新、朱继平、潘仁勇、范海滨	王清
提名委员会	王清、黄伟新、朱继平、路明、段舒宝	朱继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清、黄伟新、朱继平、于玉娇、范海滨	黄伟新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孙邦安先生、唐卫新先生、司成莉女士、刘瑾先生、王士峰先生、范水琅先生、邬鹏辉先生，其中孙邦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段舒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勇利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毕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小勇先生、李敬阳先生、井金旺先生、张忠瑞先生、丁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得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介

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朔里矿团委书记、物业管理处科长；物业总公司经管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淮北矿业（府谷）长城公司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西北能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办主任；物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代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塑股份董事长。

段舒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芦岭煤矿培训学校科员、财务科科员，物资分公司财务科科员、材料科副科长、计划部主管、验收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华塑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华塑股份董事、总经理。

王小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北矿集团朱仙庄煤矿区长，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杨柳煤矿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煤矿筹备处副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潘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淮北矿业机械总厂会计科会计、主管会计；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会计、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会计师；涡北煤矿经营副矿长；淮北矿业集团运营管控部副部长，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华塑股份董事。

于玉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合肥财经职业学院董事会办公室文秘，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管理员工，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战略研究部员工；现任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华塑股份董事等。

范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银行卡处副处长，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资深经理，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行业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先进制造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塑股份董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介

王清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副教授。长期从事会计专业领域内的教学与教研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学理论与实践经验。曾任安徽大学教师，现任安徽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伟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长期从事催化表界面化学方面的研究。曾在美国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和德国马普学会Fritz-Haber研究所分别从事博士后和Humboldt学者研究。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席教授，Applied Surface Science的Editor、Catalysis Letters/Topics in Catalysis/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A/B/C等期刊的编委、中国化学会催化委员会委员。

朱继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近些年在新能源材料、无机有机纳米有序复合材料的控制合成及应用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国家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美国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新材料与新能源器件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唐卫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开发室、前期项目部副主任和主任、工艺开发室党支部书记和主任；现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前期项目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华塑股份监事。

孙邦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定远县蒋集镇农经站技术员、助理经济师，定远县吴圩镇政府农经站副站长，定远县金融办副主任。现任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定远国资重事长，定远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县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塑股份监事。

司成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管理税务师（中级）。曾任中盐东兴计划财务部会计，委派中盐东兴安徽盐化发展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中盐东兴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高级主管、中盐东兴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盐东兴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华塑股份监事。

刘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马钢汽车板推进处汽车板研究所应用技术工程师，马钢技术中心汽车板研究所应用技术工程师，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审计部）科员、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员、纪委主任纪检员、审计部、监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信访案管审理室主任，华塑股份监事。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王士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政工部组织干事、副科级组织员、副科级组织员兼团委负责人、副部长，党群工作部组织主管、副部长，安监处综合主管兼车间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采安拆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范水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淮北制药厂办公室文秘；淮北钢丝绳厂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淮北选煤厂分厂支部书记，精苯厂厂长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临涣焦化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邬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主管、工会综合部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氯碱厂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物资部部长。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段舒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芦岭煤矿培训学校科员、财务科科员，物资分公司财务科科员、材料科副科长、计划部主管、验收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华塑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华塑股份董事、总经理。

王小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北矿集团朱仙庄煤矿区长，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杨柳煤矿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煤矿筹备处副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王勇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清泉杭州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延长石油西北化工研究院研发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商务总监及技术总监。现任华塑股份总工程师。

毕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淮北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会计、副部长、部长、经营副矿长。现任华塑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敬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焦电公司经管部会计、监察审计科审计员；淮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审计部）主管，审计部经济责任审计室主管、综合审计室主任、审计中心主任。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井金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烧碱车间工艺专工，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分厂氯氢工段工艺专工、生产技术副厂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东方希望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东方希望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烧碱分厂厂长、烧碱项目负责人，陕西金泰神木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烧碱车间主任、氯碱厂总工程师、二期建设指挥部综合组组长兼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张忠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厂一般管技、副主管、主管、副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丁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厂一般管技、副主管、主管、副厂长（主持工作），生产管理部副部长，电石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崔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副主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5年3月13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王士峰先生、范水琅先生、邬鹏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王士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政工部组织干事、副科级组织员、副科级组织员兼团委负责人、副部长，党群工作部组织主管、副部长，安监处综合主管兼车间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采安拆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范水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